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智美體育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 (I)更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II)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III)續聘核數師；
(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30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domsports.com.cn>)。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6月6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5至第3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最多於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智美體育集團，一家於2012年3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新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sdom Sports Group」更改為「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前沿科技集團」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代替現有中文名稱「智美體育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聯席主席)

黃文強先生(聯席主席)

任松女士(聯席主席)

盛杰先生(副主席)

常海松先生

王潔女士

張晶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

金國強先生

高文娟女士

梁曉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尚家樓路2號院10號樓

3層303室0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23樓B室

敬啟者：

(I)更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II)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III)續聘核數師；

(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相關的資料，特別是，批准以下事項的建議決議案：(i) 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透過加上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續聘核數師；及(i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亦載列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並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發行授權，定義見本通函)；及
- (ii) 以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回購授權，定義見本通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透過於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由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如授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902,942,000股股份。倘通過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或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最多380,588,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通過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回購最多190,294,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載有回購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

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至少一次。

此外，根據細則第8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無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第83條及第84條，董事會認為，任文女士、黃文強先生、任松女士、盛杰先生、常海松先生、王潔女士、張晶晶女士、陳志堅先生（「**陳先生**」）、金國強先生（「**金先生**」）、高文娟女士（「**高女士**」）及梁曉文女士（「**梁女士**」）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就建議重選陳先生、金先生、高女士及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董事在資格、技能、經驗及獨立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當中已考慮相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背景，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

董事會已考慮陳先生、金先生、高女士及梁女士各自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此外，董事會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陳先生、金先生、高女士及梁女士各自的獨立性，且亦已收到陳先生、金先生、高女士及梁女士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信納陳先生、金先生、高女士及梁女士各自的獨立性並具備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的資格、技能及經驗。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擬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且董事會建議授權其釐定核數師薪酬。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sdom Sports Group」更改為「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前沿科技集團」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代替現有中文名稱「智美體育集團」。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獲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新雙重外國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設立之登記冊，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及現有雙重外國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好之新企業形象及身份。鑑於本集團將進一步使業務趨向多元化及提升其現有業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新名稱「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將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之企業性質。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然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實際有效的文件，且將繼續有效作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雙重外國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須待聯交所確認，本公司於聯交所作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另作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30頁，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說明文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本集團在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於各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有關權利在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情況下將予暫停。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2024年6月6日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的說明文件，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向股東說明回購授權。就本附錄而言，「股份」應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指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權利可代替或購買股份的證券。

1. 聯交所的回購股份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回購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批准形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批出的特定批准。回購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股份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用於股份回購的資金，必須是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使用的資金。經計及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3. 股份回購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於董事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902,942,000股已發行股份。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回購授權，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190,294,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將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的收購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購買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所有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建議回購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5月	0.088	0.070
6月	0.080	0.062
7月	0.088	0.066
8月	0.081	0.045
9月	0.070	0.058
10月	0.065	0.052
11月	0.057	0.046
12月	0.098	0.048
2024年		
1月	0.092	0.043
2月	0.145	0.059
3月	0.208	0.119
4月	0.184	0.128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2	0.136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委任的董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任文女士

職務、經驗及關係

任文女士(亦稱任國尊女士)，48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彼於2007年創建北京智美傳媒，並率領本公司在2013年7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文女士於2014年獲委任為中國體育文化促進會副會長。任文女士於2000年1月獲得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文憑。任文女士為Queen Media Co., Ltd.的董事，而Queen Media Co., Ltd.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文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附註1)	202,780,000	10.66%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87,761,000	4.61%

附註：

- 該等202,780,000股股份由Queen Media持有。Queen Med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且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SKY Trust受託人)管理。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文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Queen Medi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87,761,000股股份中，64,971,000股股份由Lucky Go Co., Ltd.持有及22,790,000股股份由Top Car Co., Ltd.持有。任文女士持有Lucky Go Co., Ltd.100%的股權及Top Car Co., Ltd. 43.69%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文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Lucky Go Co., Ltd.及Top Car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附註1)	91.54%
	第一智能體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2)	100%

附註：

- 北京智美傳媒為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智美傳媒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及
- 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文女士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任期及董事酬金

任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2018年3月20日起至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進一步續訂，年期自2021年3月20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目前，任文女士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合共人民幣1,167,600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和業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有關重選任文女士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黃文強先生(「黃先生」)

職務、經驗及關係

黃文強先生，56歲，為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直接投資、商業銀行及製造業方面饒富經驗。於2011年11月至2017年1月期間，黃先生獲委任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期間，黃先生獲委任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的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起，黃先生獲委任為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任期及董事酬金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狀況釐定，並可經董事會不時酌情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有關重選黃先生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任松女士**職務、經驗及關係**

任松女士，47歲，獲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任松女士於組織、推廣及營運大型活動方面饒富經驗。於1998年，任松女士任職於國家電網國電南瑞集團公司，負責團隊培訓工作。自此，任松女士一直擔任管理職務，並於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營銷、營運、融資及政府關係相

關方面表現優異。任松女士多年來亦為其公司贏得多項行業獎項。任松女士於組織及推廣大型活動方面饒富經驗。近年，任松女士已開始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世界自然基金會等多個世界組織合作，共同舉辦大型活動，並全面負責籌備、營運及推廣工作的準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松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松女士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任期及董事酬金

任松女士已與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松女士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狀況釐定，並可經董事會不時酌情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有關重選任松女士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盛杰先生(「盛先生」)

職務、經驗及關係

盛杰先生，48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曾於2012年3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亦曾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8月26日辭去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並離開本集團，以出任深圳智美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一職。於2018年7月，彼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副總裁，隨後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盛先生在市場傳播行業、體育傳播行業以及機構融資及資本市場領域累積逾20年經驗。盛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山東大學英語語言學士學位，

於2009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文憑，並於2020年1月3日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盛先生	北京智美傳媒	8.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盛先生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任期及董事酬金

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9年1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已進一步獲重續，任期自2022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月1日止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目前，盛先生有權收取之薪酬總額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加12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和業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於重選連任後，盛先生之每月薪酬將保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盛先生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常海松先生(「常先生」)

職務、經驗及關係

常海松先生，42歲，於2018年9月完成長江商學院EMBA課程。常先生諳熟金融、證券交易、股權投資及併購業務，擁有逾十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常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常先生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任期及董事酬金

常先生已與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常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狀況釐定，並可經董事會不時酌情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常先生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王潔女士(「王女士」)

職務、經驗及關係

王潔女士，44歲，持有華東理工大學網絡教育學院行政管理學士學位。王女士在教育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擅長組織規劃、人才發展及團隊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任期及董事酬金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女士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狀況釐定，並可經董事會不時酌情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王女士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張晶晶女士(「張女士」)**職務、經驗及關係**

張晶晶女士，40歲，於2012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武漢)，透過網絡教育主修會計學。張女士擅長人力資源規劃，並在物業、房地產及文化產業擁有多年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任期及董事酬金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張女士將不收取基本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張女士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陳志堅先生(「陳先生」)

職務、經驗及關係

陳志堅先生，48歲，於2018年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上會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於2014年至2015年任中准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2008年至2014年任深圳邦德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於2003至2007年於惠州市華陽集團財務部任內審主管。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陳先生於2000年於河南財政稅務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畢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任期及董事酬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任期由2018年2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已獲重續，任期自2021年2月15日起至2024年2月14日止，惟須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目前，陳先生有權收取之薪酬總額為每年12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和業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於重選連任後，陳先生之每月薪酬將保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有關重選陳先生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金國強先生(「金先生」)**職務、經驗及關係**

金國強先生，78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北京智美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中國廣告協會電視分會常務副主任兼秘書長。在此之前，金先生於1992年至2001年6月擔任陝西電視台副台長。金先生於2011年獲委任為泛媒體分賬研究院的顧問。金先生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市場營銷分會執行官，以及其專家委員會成員。金先生為2010年廣告主長城獎評審團之一，以及為2010年第17屆中國國際廣告節專家委員會成員。2018年10月獲批辭去中國廣告協會電視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兼秘書長職務，此後擔任中國廣播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廣播電視產業發展委員專家組組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任期及董事酬金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任期由2019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目前，金先生有權收取之薪酬總額為每年12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和業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於重選連任後，金先生之每月薪酬將保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有關重選金先生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高文娟女士(「高女士」)**職務、經驗及關係**

高文娟女士，37歲，於華中科技大學畢業，獲得新聞學士學位。高女士於審核、會計及顧問工作方面饒富經驗。自2010年起，高女士開展財務、稅務及審核方面的工作。鑒於高女士於多間知名國內顧問及管理公司積累管理經驗(彼於該等公司主要負責香港企業之審核工作)，彼具備豐富財務知識。彼於內地及香港審核要求方面的豐富經驗，能向本公司提供有用的顧問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女士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任期及董事酬金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高女士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狀況釐定，並可經董事會不時酌情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有關重選高女士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梁曉文女士(「梁女士」)**職務、經驗及關係**

梁曉文女士，38歲，於2013年畢業於格魯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Gloucestershire)，取得會計及財務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彼擁有逾十年會計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女士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任期及董事酬金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梁女士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狀況釐定，並可經董事會不時酌情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有關重選梁女士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如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重選任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b) 重選黃文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c) 重選任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d) 重選盛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e) 重選常海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f) 重選王潔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g) 重選張晶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重選陳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i) 重選金國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j) 重選高文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 (k) 重選梁曉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授權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股份總數(包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可能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E) 除非於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F)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

- (i) 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或
- (ii) 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透過增加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sdom Sports Group」更改為「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前沿科技集團」為本公司之新雙重外國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名稱「智美體育集團」（統稱「**更改公司名稱**」），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及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24年6月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8.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之通函附錄二。
9.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持續2小時。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自費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1.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黃文強先生、任松女士、盛杰先生、常海松先生、王潔女士及張晶晶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梁曉文女士、金國強先生及高文娟女士。